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549號

原告 乙○○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被告 甲○○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確認婚姻無效、撤銷婚姻、離婚、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，專屬下列法院管轄：一、夫妻之住所地法院。二、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。三、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5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稱「專屬夫妻住所地」法院，係指專屬夫妻「共同」住所地之法院而言，非指夫或妻之住所地法院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48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4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請判准兩造離婚。查，兩造係於民國111年7月14日結婚，原告於同日遷至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與被告同住，有兩造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23、25頁)，原告亦直陳：兩造婚後同住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，一個星期後伊即入監執行，兩造婚後未曾在台中同住等語，堪認兩造之婚姻共同住所地係在雲林縣。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對本件離婚事件並無管轄權，不因原告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而取得管轄權，本件應由夫妻共同住所地法院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方為適法。原告向無管

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
法院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家事法庭 法官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黃鈺卉